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就(其中包括)LET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LET董事會謹此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LET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LET要約，尤其是LET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LET要約的接納，向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LET要約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推薦建議將載入LET及要約人共同寄發予LET股東及LET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